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调整前成员：杜兴强先生、曾繁英女士、张文进先生，杜兴强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调整后成员：曾繁英女士、廖益新先生、张文进先生，曾繁英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廖益新先生的前述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5 日